

# 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4月13日

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添勤债券     | 基金代码           | 017120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魏媛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7-01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 投资范围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比例的规定。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br>2、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br>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   |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 < 100 万元              |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0.4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2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非养老金客户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每笔 500 元  | 养老金客户（直销） |
|          | M < 100 万元              |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0.5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30%     | 非养老金客户    |
| 赎回费      | M ≥ 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非养老金客户    |
|          | -                       | 每笔 500 元  | 养老金客户（直销） |

|            |              |        |
|------------|--------------|--------|
| <b>赎回费</b> | $N < 7$ 天    | 1. 50% |
|            | $N \geq 7$ 天 | 0. 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 30%   |
| 托管费  | 0. 10%   |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1、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 3、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2) 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且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资产投资, 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故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资产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 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 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 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 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 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 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 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 (4)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 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 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 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流通量风险, 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

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 基金份额净值
-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重要资料